

证券代码：300078

证券简称：思创医惠

公告编号：2025-116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“医惠中心”23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乃绪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2,066,3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,859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207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1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207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207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72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63%；反对 1,6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6%；弃权 5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537%；反对 1,6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18%；弃权 5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45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苍南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11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23%；反对 1,6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8%；弃权 563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52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73%；反对 1,6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45%；弃权 563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82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苍南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毕波、竺尚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